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174號

原告 何純怡  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 
04 五百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06 書 記 官 蔡儀樺